宿迁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重点区域工作组

2.3 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2.4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4.2 综合研判

4.3 应急响应行动

4.4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4.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5.2 电力保障

5.3 通信保障

5.4 交通保障

5.5 治安保障

5.6 物资保障

5.7 卫生保障

5.8 生活保障

5.9 资金保障

5.10 技术保障

5.11 宣传保障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6.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6.3 补偿要求

6.4 总结评估

6.5 奖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7.3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 宿迁市防御台风指挥体系组织结构图

附件2 宿迁市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宿迁市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简表

# 总则

##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保证防御台风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全面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以及《宿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宿迁实际，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由于台风影响的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台风影响的暴雨灾害应急响应执行《宿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工作原则

（1）**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骆马湖黄墩湖区域工作组、新沂河区域工作组、洪泽湖周边区域工作组、城市区域工作组、淮沭河中运河古黄河区域工作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御台风工作。

有防台风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台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利局。

### 市防指组成人员

指 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分管城建、水利工作副市长，宿迁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沂沭泗局骆马湖水利管理局、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宿迁军分区、武警宿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中石化宿迁石油分公司及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公司宿迁分公司等30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密切关注全市防御台风动态，下达应急抢险指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台检查及督查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台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台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防御台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防台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工程项目优先立项、审查批复和经费安排。

市水利局：负责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损坏修复，提出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台风防御期间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地做好城市高楼塔吊、城市建设工地、城区建筑设施（人行天桥）等高空构筑物的加固工作，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预警信息，督促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指导各地加强市政设施的防护和巡查，做好城市树木的支护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趋势分析，对重要天气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沂沭泗局骆马湖水利管理局：负责管辖工程的防台安全。

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负责管辖工程的防台安全。

宿迁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宿部队、组织和调度民兵、预备役支援地方防台抢险救灾，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协调驻宿部队、武装警察部队等支援。

武警宿迁支队：安排驻宿武警部队支持地方防台风工作；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助公安部门维护防台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地方组织群众转移和安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消防人员执行防台救灾、营救群众 、转移物资等任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负责防台雨情、水情预测、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市防指做好防台决策指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抢险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阻挠防台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台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

市财政局：按规定保障防台救灾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台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防台安全，组织、指导、监督所辖学校做好防台安全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给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组织在校师生进行防台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发布学生转移、学校停课等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防台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正常安全使用。

市民政局：积极组织临时救助，协助台风灾害灾区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因台风影响导致的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观测；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市区路灯、广告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监督，防止台风天气发生意外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辖区内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湖区（航道）、码头等的台风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台安全。指导督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内的相关企业做好防台安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及时向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等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等信息；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的供需调度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受台风影响地区旅游景区、景点的防御工作以及游客的转移安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 , 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台安全工作。

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督促做好本系统防台工作；负责农村遭受台风灾害后农资供应工作；做好应急期间及灾后重建期农副产品的供应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全市电力设施的防台保安；负责全市防台抢险电力供应保障与安全用电工作，及时调度解决重要设施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电力设施。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在通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石化宿迁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台油料（柴油、汽油、煤油、润滑油）等货源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运。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公司宿迁分公司：负责管辖工程的防台安全。

### 工作组

市防指根据防台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等组成。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台抢险需要，组织专家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宿迁军分区、武警宿迁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总社、中石化宿迁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属地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供电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台防汛交通运输、 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宿迁军分区、武警宿迁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宿迁军分区、武警宿迁支队、市城管局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按照市防指的部署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防台防汛工作。

## 重点区域工作组

重点区域工作组是市防指下设的宿迁境内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在区域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组成，协助市防指负责所在区域的防台防汛准备、应急处理和灾后处置等指挥协调工作。其办事机构为重点区域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区域特点，分别设在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沂沭泗局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泗洪县及泗阳县人民政府。

## 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和市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台防汛工作。

##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台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区）级防指和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

## 监测预报

### 信息监测与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市水利局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负责河湖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 信息报告

市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市水利局等监测预报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台风实况和监测预报情况，同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或通报预测预报情况。

市防指应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指，并视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

## 预警及叫应

### 台风预警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1）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2）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预警信息。

（4）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预警信息。

（5）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设施种植、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6）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文旅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

（7）电力部门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8）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预警信息。

（9）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的监测预报，发布预警信息。

（10）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防台风工作职责，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部门负责将各行业预警信息报送至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发布防灾指令，同时视情向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预警叫应

自然资源、应急、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电力、海事等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基层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基层责任人所在街道（乡镇）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 预防

###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市防御台风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加强台风防御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台风防御工作。

（2）工程准备。汛前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防台期间安全措施。

（3）预案准备。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本系统（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4）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设备及救灾物资。

（5）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移动运营企业等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利用公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专用网、台风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 防御台风检查巡查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提前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重点部位的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①水利部门负责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检查巡查，监督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树木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③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区路灯、广告牌等设施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④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以及在建工程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⑤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渔业养殖、捕捞作业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⑥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公共文博场所等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⑦电力部门负责电力设备设施、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协助有关重点用户做好防御台风用电安全检查巡查，加强对用户用电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⑧移动、电信等相关企业负责通信设施的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⑨其他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应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 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根据台风预报情况，综合分析台风的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如下。

### 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Ⅳ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6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8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Ⅳ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Ⅲ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8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10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Ⅱ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10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12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Ⅰ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12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14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Ⅰ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综合研判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重点区域工作组及县（区）、市各功能区防指参与，综合研判结果报请市防指会商，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行动

###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由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结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3）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值班，加强与市气象局的联系，及时将台风信息上报市防指，通报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防办。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态，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每日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及时发布。

市水利局督促各地组织力量加强河湖堤防的巡查，督促对险堤、险闸、险库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督促水库、堤防、涵闸等相关责任人到岗值守。

其他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明确与做好相应工作。

（5）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市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作出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工作。

（3）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和雨情、水情、工情，做好河湖洪水预测预报和调度工作，监督指导台风影响区域内水库、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掌握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抢险救灾等情况；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防指，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态，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每日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市委宣传部组织电视、广播、报社、网络等新闻部门及时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报预警和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台风部署。

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及时发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老旧危房、城区高空建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供水、供气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及时通知出湖船只回港避风，并部署检查船只归港锚固情况。

市水利局督促各地组织力量加强江河湖堤防的巡查，督促对险堤、险闸、险库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督促水库、堤防、涵闸等相关责任人到岗值守。

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设施农业保护工作，特别是高杆农作物、大棚的支护，若遇农作物采收季节，应迅速通知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组织劳力进行抢收。敦促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做好围网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民安全转移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明确与做好相应工作。

（5）重点区域工作组到现场加强管辖范围防台工作督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6）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Ⅱ级应急响应

（1）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参加会商，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和省防指。向事发地派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台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区域防御台风工作。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值班，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台风、雨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预报调度，不定期发布台风情况通报，视情草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部署文件，视情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全力做好防抗台风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态，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每日8时、1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市电视、广播、报社、网络等新闻部门及时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报预警信息和市政府、市防指的防御台风部署和防台自救知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通用性救灾物资的应急调配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做好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学校和在校学生的安全工作，必要时予以停课。

市公安局组织各地做好道路、桥梁和城镇街道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掌握各类遇险人员情况，及时调配警力营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易发生地质灾害区域的监控，发生险情时，要迅即组织力量，深入现场，提出抗御地质灾害的具体技术方案，并及时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老旧危房、城区高空建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做好城区在建工程简易工棚、危房等有关人员防台避险工作，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供水、供气安全。

市城管局负责市区路灯、广告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监督，防止台风天气发生意外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地做好公路、渡口、码头、运输和作业船舶（车辆）及相关人员的避风防台工作，做好公路水运在建工程或收费站等有关人员及避风船舶内船员的紧急撤离工作，检查抢险救灾船舶、车辆、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等的落实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巡查和安全运行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大棚种养业的卸膜保棚等的应急措施，继续做好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工作，组织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做好围网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民安全转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各地建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专业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医疗器械和快速监测仪器设备等，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台风引发的突发事件，会同地方政府、管委会和市相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市供电公司组织各地对电力设施、设备的防台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市气象局加密台风趋势预测，作出台风路径、影响范围和风力、雨量的预报，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市防指。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做好通信线路和设施的巡查保障工作。

宿迁军分区、武警宿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或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重点区域工作组到现场加强管辖范围防台工作督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6）相关辖县（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抢险救灾，前置抢险救援力量，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相关辖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日8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 Ⅰ级应急响应

（1）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紧急部署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台期。情况特别严重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3）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风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整理分析台风、水情、雨情预测预报信息，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台物资；每天发布《台风情况通报》，报道台风及抢险救灾情况。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8时、14时、1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市气象局及时预报台风动态与发展趋势，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量级和落区，并每隔1小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防指办公室报告一次台风最新信息。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市电视、广播、报社、网络等新闻部门及时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报预警和市政府、市防指的防御台风部署和防台自救知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通用性救灾物资的应急调配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各地做好台风影响区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做好通信线路和设施的巡查保障工作，随时做好应急抢修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各地做好道路、桥梁和城镇街道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掌握各类遇险人员情况，及时调配警力营救。

市民政局积极组织临时救助，协助灾区工作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市财政局按市政府要求为抗灾救灾及时提供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协助地方政府落实突发地质灾害各项预防制度、措施，增加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的次数，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应急专家组处于警备状态；发生险情时，要迅速组织应急专家组，深入现场，提出抗御地质灾害的具体技术方案，并牵头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老旧危房、城区高空建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障供水、供气安全。

市城管局负责市区路灯、广告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监督，防止台风天气发生意外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对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航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组织开展遇险船只搜寻救助工作。督促各地加强对回港避风船只的安全检查，防止相互撞击、撞码头，除必要的人员外，必须全部撤离上岸。

市水利局督促各地做好重点险堤、险库的巡查防守，并及时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重大隐患险情。

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做好设施农业、畜禽棚舍的加固保护，督促沿湖养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对农作物绝收、畜禽死亡等损失严重的地区组织生产自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督促各地关闭受台风影响旅游景点，组织受台风影响地区的游客回到安全地带。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各地建立应急指挥组，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和监测仪器设备等；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台风引发的突发事件，协调指挥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开展救援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督促做好本系统防台工作；做好储备商品和物资的防台工作。

市供电公司部署电力系统防台风暴雨洪水工作，停止高空、室外等作业，及时转移危险地带人员，保障防台风救灾重要用户用电和应急供电。

宿迁军分区负责组织驻宿解放军参与防御台风抢险工作。

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做好防御台风抢险工作。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重点区域工作组到现场加强管辖范围防台工作督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6）台风影响地相关辖县（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抢险救灾，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力保人民生命安全。相关辖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日8时、14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7）需省级或市外有关方面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 信息发布

（1）防台风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告、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台风防灾抗灾救灾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市防指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或市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根据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由市防办适时提出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请示，按照“谁启动、谁变更终止”的原则，报经同意后宣布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

# 保障措施

## 应急队伍保障

抢险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等组成，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水利、公安、消防、卫生、市政、电力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防汛防台抢险专家库。属地警力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到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加强警卫；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部队、武警参加防御台风抢险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做好用电调度工作，确保防御台风灾害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制定应急用地保障方案。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发生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御台风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通信保障

市电信、移动及其他通信运营部门要统一协调，根据需要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微波和卫星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电信、移动运营企业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维护，指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期间的通讯畅通。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铁路、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运输防台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优先通行。

##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御台风物料以及破坏防御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做好防汛抢险时戒严、警卫等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物资保障

防台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水利、电力、通信、交通等各相关行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防台风应急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各级防汛机构依照水利部颁布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结合本辖区防洪工程实际，提出防汛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并落实到位。

防台物资仓储点应便于交通和运输，一般按照就近储备的办法，对于一些重点险工段应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 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 生活保障

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下达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调拨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抗灾救灾财物的使用、发放；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 技术保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聘请气象、应急、资规、水利等领域相关专家成立防御台风专家库，做好台风防御期间的技术支撑工作。

## 宣传保障

###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 培训

编制防御台风应急培训教材，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向全市居民普及防台风知识，提高居民防台风意识和遇台风时的应急能力。

### 演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等级的防御台风应急演练，选择台风灾害重点监视区开展台风灾害应急综合演习，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 善后工作

##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 灾后救助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加强灾后救灾、恢复生产工作领导，积极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确保灾民生命安全和生活需要。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市财政局落实救灾资金。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指导适时改种或补种，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灾后防疫工作，指导受灾渔民和畜禽养殖户恢复生产。好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防疫医疗工作，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到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复课等相关工作。

（6）市民政局联合红十字会积极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7）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 灾情核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 灾后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市政公用、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补偿要求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内保险公司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和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 总结评估

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评估。引进外部论证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御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御台风减灾救灾工作。

## 奖惩

对防台抗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台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预案管理

##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县（区）、市各功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完善细化相关预案方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编制防御台风应急方案，并报其备案。

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台风防御实践和预案推演进行评估，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宿迁市防御台风指挥体系组织结构



附件2

宿迁市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3

宿迁市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简表

| 响应  等级 | 启动条件 | 应急响应行动 |
| --- | --- | --- |
| Ⅳ级 |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Ⅳ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6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8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Ⅳ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由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结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3）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值班，加强与市气象局的联系，及时将台风信息上报市防指，通报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区）防办。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态，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每日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及时发布。  市水利局督促各地组织力量加强河湖堤防的巡查，督促对险堤、险闸、险库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督促水库、堤防、涵闸等相关责任人到岗值守。  其他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明确与做好相应工作。  （5）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 Ⅲ级 |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Ⅲ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8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10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由市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市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作出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防指。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工作。  （3）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和雨情、水情、工情，做好河湖洪水预测预报和调度工作，监督指导台风影响区域内水库、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掌握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抢险救灾等情况；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将防御台风信息报告市防指，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态，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每日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市委宣传部组织电视、广播、报社、网络等新闻部门及时播发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报预警和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台风部署。  （5）重点区域工作组到现场加强管辖范围防台工作督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6）相关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
| Ⅱ级 |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Ⅱ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10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12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参加会商，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和省防指。向事发地派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台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区域防御台风工作。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值班，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台风、雨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预报调度，不定期发布台风情况通报，视情草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部署文件，视情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区）全力做好防抗台风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态，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每日8时、1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重点区域工作组到现场加强管辖范围防台工作督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6）相关辖县（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抢险救灾，前置抢险救援力量，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相关辖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日8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
| Ⅰ级 |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全市或局部Ⅰ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即受台风影响，预计将出现12级以上平均风力，或者14级以上阵风；  （2）省防指启动防台风Ⅰ级响应，且预计影响我市；  （3）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1）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紧急部署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台期。情况特别严重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3）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整理分析台风、水情、雨情预测预报信息，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台物资；每天发布《台风情况通报》，报道台风及抢险救灾情况。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8时、14时、18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市气象局及时预报台风动态与发展趋势，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量级和落区，并每隔1小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防指办公室报告一次台风最新信息。  （5）重点区域工作组到现场加强管辖范围防台工作督导，及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6）台风影响地相关辖县（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抢险救灾，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力保人民生命安全。相关辖县（区）防指应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每日8时、14时、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7）需省级或市外有关方面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